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終止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45%股權的回購協議
及
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終止回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預計目標集團無法達成溢利保證及(v)回購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因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而回購銷售股份。

誠如回購公佈所披露，在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改善至令買方滿意的情況下，買方有終止權於完成前隨時終止回購協議。

經考慮本公佈「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因素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回購協議並調整有關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

背景

誠如回購公佈所披露，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以上，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同意轉售，而該等賣方(作為回購的買方)同意回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惟須受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回購協議，在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改善至令買方滿意的情況下，買方有終止權於完成前隨時終止回購協議。回購公佈中披露，倘目標集團能夠錄得每月穩定毛利約0.6百萬美元，則買方可行使終止權。

經考慮本公佈「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因素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回購協議並調整有關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A；
- (iii) 賣方B；

- (iv) 賣方擔保人A；及
- (v) 賣方擔保人B。

終止回購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回購協議，並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即時生效，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存續條文(主要涵蓋保證溢利、賣方擔保人的擔保責任及買方有關管理目標集團的權利)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有權保留定金，而買方於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仍須視為已完全清償及解除；
- (iii) 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所載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須以經終止協議調整並載於本公佈「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各段的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取代；
- (iv)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繼續促使目標公司(其中包括)(a)容許買方檢查目標集團的設施及其公司文件；(b)容許買方與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討論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及(c)編製及向買方提交年度預算、年度業務計劃、季度管理進度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以及財務報表；
- (v) 倘賣方擔保人於回購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與存續條文及／或終止協議有關，則該等責任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回購協議已經終止，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誠如回購公佈所披露，於買方行使終止權後，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所載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將被下列各項取代：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二零二五年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二零二六年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

而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項下的紅股、補償股份及補償現金計算機制以及回購責任將繼續適用於有關保證溢利。

經考慮本公佈「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因素，訂約方同意對溢利保證機制作如下調整：

- (i) 紅股機制取消，即使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相應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的110%，買方亦無須再向賣方擔保人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使目標集團的表現超逾溢利保證，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最低持股量仍會維持在45%。
- (ii)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相應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的50%但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

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名義代價轉讓或促使轉讓其於有關保證期間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補償股份」）予買方，計算方式如下：

$$\text{補償股份} = \frac{\text{於有關保證期間緊接補償股份轉讓前買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x 70%）}} \times \frac{\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

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補償股份將不得導致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49%（「**持股限額**」），倘有關轉讓將導致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超過有關限額，則賣方擔保人將不得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然而，在該持股限額以外，將不會向買方給予進一步的股份或現金補償。

- (iii)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5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購回買方於該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
- (iv) 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承認並確認，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則於有關保證期間將不會觸發轉讓補償股份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事件。
- (v) 倘目標集團提交有關目標公司股份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建議上市申請**」），則轉讓補償股份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自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建議上市申請的年度起將不會進行。然而，倘有關監管部門退回、拒絕或不接納建議上市申請，或建議上市申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轉讓補償股份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繼續進行。

基於本公佈「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上述溢利保證機制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回購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其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進行若干業務調整並優化其業務方針，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具體而言，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液化天然氣業務市場的發展(包括加拿大天然氣燃料成本以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及液化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國家燃料供應商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加拿大的運輸成本相對高企)，目標集團決定暫時擱置其液化天然氣業務。自此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回購公佈亦披露，由於在加拿大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有嚴格的評估及合規要求，目標集團已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遷至美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在美國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目標集團的表現並注意到經進行上述業務調整後，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顯著改善，已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具體而言，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目標集團已連續三個月錄得每月毛利約0.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財年平均每月毛利：約0.3百萬美元)，已達到回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最初設定的基準。

此外，本公司了解到，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繼續增長，潛在商機可進一步改善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例如，根據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目標集團已與一家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在高性能及特定應用計算領域採用綠色能源開發Web3的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二零二五年的電力需求約60兆瓦(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電力供應約為38兆瓦)。儘管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當中的交易可能會或可

能不會實現，但本公司相信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具有真正的前景，尤其是鑒於人工智能應用的近期發展及突破。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45%權益，會使本集團無法享受目標集團未來可能增長的利益，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考慮，買方決定行使終止權。

鑒於目標集團的表現及業務前景有所改善，訂約方亦同意調整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保證溢利機制。一方面，根據調整，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集團已透過取消紅股機制確保其於目標公司的最低持股量為45%。如不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最多可降至22.5%。考慮到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需求持續增長的全球趨勢，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項下的有關調整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透過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享有更高水平的回報。儘管買方不再收取超過持股限額的補償，且觸發補償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的達成保證溢利的限額百分比相應降低，但鑒於近期經濟及人工智能的發展，取消紅股機制可讓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表現超逾保證溢利時享有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全部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作出調整亦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買方首次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時釐定保證以來，市況出現了重大變動。過去幾年，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以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出現了明顯波動。該等波動不利於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導致(其中包括)過往幾年其業務方針由液化天然氣業務調整為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此舉無可避免地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出現重大延誤及挫折。該等因素於最初釐定溢利保證時，基本上無法預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就當時市場環境設定的溢利保證不再切合實際。經考慮並重新評估目標集團的表現趨勢及當前市況，本集團同意降低觸發保證溢利的補償股份及回購責任的限額百分比以符合當前市況。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考慮行使終止權及調整保證溢利機制時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終止回購協議及保留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推行其擴大能源業務範圍的策略；
- (ii) 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提供數據中心寄存服務，電力主要來自風力及太陽能等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符合本公司及全球的環保策略趨勢；
- (iii)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繼續受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約束，但若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保證溢利的50%，買方有權退出；
- (iv) 本集團仍有權保留定金，而買方於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項下尚未履行的任何付款責任仍被視為已完全清償及解除；
- (v) 儘管回購協議終止，但買方繼續有權檢查及審閱目標集團的表現、文件、預算、業務計劃、管理進度報告、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及
- (vi) 本公佈「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各段所載由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調整的保證溢利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A及賣方B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諮詢服務。

賣方擔保人A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賣方擔保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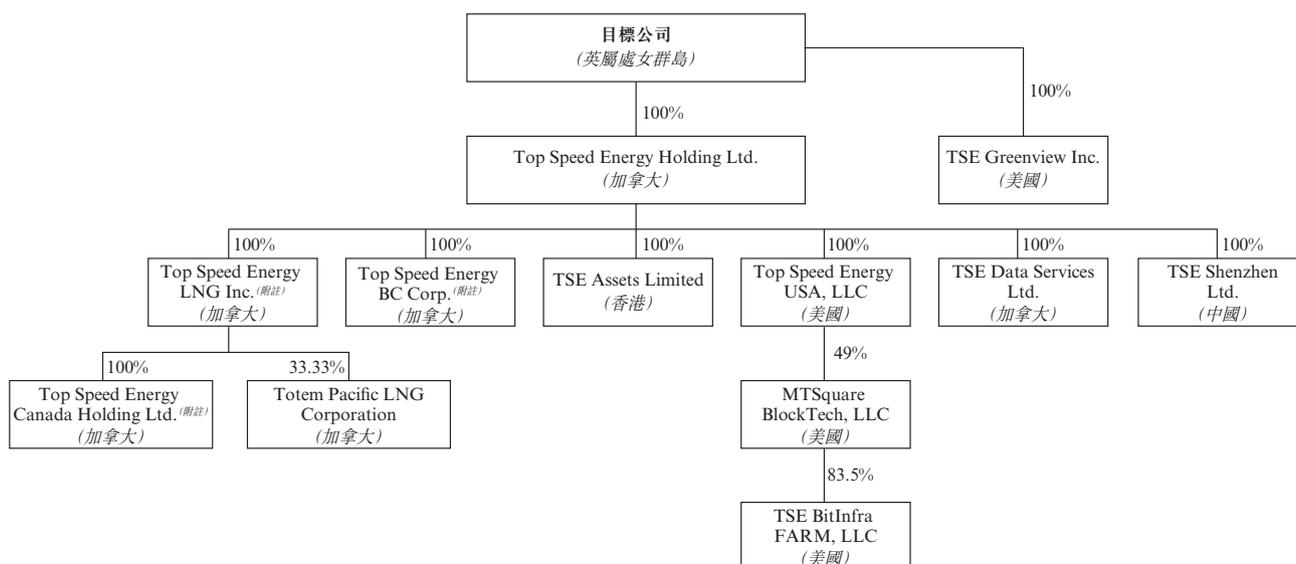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

- (i) 賣方A及賣方B的唯一最終股東均為Huang先生(一名私人投資者)；
- (ii) 賣方擔保人A的唯一最終股東為Ouyang女士(一名私人投資者)；
- (iii) 賣方擔保人B的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及
- (iv)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為下圖所述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目標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向美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分別擁有45%、30.23%及24.77%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由於液化天然氣業務被擱置，目標集團正在出售該等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 千加元	二零二三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財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53	10,832	12,6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84)	(8,166)	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784)	(8,166)	5

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

儘管經計及本公佈「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有關終止協議的裨益，本公司亦提醒自身有責任保護其股東。為保障其權益，本公司已就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彼等於存續條文及終止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進行及採取以下盡職調查及措施：

- (i) 與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面談及討論；

- (ii) 取得及審閱盡職調查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 (iii)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近期訂立的協議及其他重要合約；
- (iv)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並定期到目標集團的辦公場所進行實地考察；
- (v) 對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最新的背景調查；
- (vi) 取得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近期的財富證明；及
- (vii) 審閱並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編製終止協議的背景資料以供管理層批准。

經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及措施後，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	指	本公佈中「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段落所指的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
「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	指	本公佈中「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段落所指的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
「二零二五年純利」	指	本公佈中「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段落所指的目標集團的二零二五年純利；
「二零二六年純利」	指	本公佈中「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段落所指的目標集團的二零二六年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須於簽立回購協議的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之前進行；
「代價」	指	回購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265,000,000元；
「定金」	指	根據回購協議條款支付的不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6,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保證溢利」	指	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中的任何一項；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的業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業務；
「Huang先生」	指	Huang Liwei，一名獨立第三方；
「Ouyang女士」	指	Ouyang Rui，一名獨立第三方；
「純利」	指	二零二五年純利及二零二六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unshine Paper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回購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回購協議；
「回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因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而回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與銷售股份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買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銷售股份B」	指	買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500股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條文」	指	於終止後仍然存續的回購協議條款，即賣方擔保人的擔保、買方的查閱及監督權、保證溢利（經終止協議修改及修訂）、通知及送達訴訟文件、公佈、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
「目標公司」	指	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各段的公司架構圖所載的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終止回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終止協議；
「終止權」	指 買方根據回購協議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無條件地終止回購協議的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A」	指 Pinnacle Innovation M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Pinnacle Innovation EBRF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擔保人A」	指 1321881 B.C.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Ouyang女士。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B」	指 Prosnav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